

安定基金辦理接管或清理保險業民事追償案件統計表

基準日：109年8月31日

一、說明：

本基金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擔任問題保險業之接管人或清理人，於執行前述接管或清理職務時，經查核或如發現該問題保險業之負責人及職員，有違背其職務或執行職務之行為涉及刑事犯罪或違反與保險業間之委任、僱傭契約致保險業受有損害情事時，本基金依據接管人或清理人職權依法提出民事訴訟追償，以維保險業之權益。

二、辦理情形

本基金依據接管人或清理人職權依法提出民事訴訟追償及以訴訟外方式積極處理取回特定保險業國外資產，以維公司權益。辦理情形如下：

(一)追償情形：

訴訟及仲裁

類別	件數	訴訟標的金額
仲裁確定 (A)	1	美金 1.94 億元(註1)
勝訴判決確定 (B)	9	新臺幣 7.46 億元
部分勝訴判決確定 (C)	2	新台幣 0.05 億元(註2)
敗訴判決確定 (D)	4	新臺幣 1.35 億元
審理中(E)	20	新臺幣 65.10 億元及 美金 1.94 億元

-地方法院	4	新臺幣約 19.95 億元及美金 1.94 億元(註 1)
-高等法院	13	新臺幣約 38.63 億元及美金 1.94 億元
-最高法院	3	新臺幣約 6.52 億元
合計(A+B+C+D+E)	34(註 3)	新臺幣 70.31 億元(註 3)及美金 1.94 億元(同註 1)

註 1：關於仲裁確定(A)所列約美金 1.94 億元之求償金額，已獲全額勝訴之仲裁判斷，目前尚持續辦理後續執行程序，因其與審理中(E)之地方法院三案(其中金額包括新臺幣 5100 萬元、美金 1.94 億元、美金 2411 萬元)及高等法院案件所列訴訟金額美金 1.94 億元為同一損失，乃就同一損失分別以不同程序訴追，件數雖以 4 件計，為避免重複計算求償金額，金額以美金 1.94 億元列入合計數、地方法院審理中案件之訴訟標的金額則不計入新臺幣 5100 萬元及美金 2411 萬元。

註 2：關於部分勝訴判決確定(C)計 2 件：

1. 1 件金額為新臺幣 180 萬元，其中勝訴金額為新臺幣 120 萬，敗訴金額新臺幣 60 萬。
2. 1 件金額為新臺幣 540 萬元，其中部分廢棄發回，勝訴確定金額為 360 萬元。

註 3：上述合計案件 34 件及合計金額新臺幣 70.31 億元：

1. 有 1 件係對部分案關人員之繼承人另案合計求償新臺幣 1.14 億元，該案已先勝訴判決確定，並於(B)列計，因與審理中(E)另一案就其他案關被告訴請求償(於地方法院審理中)有涉，故上述案件數雖以 2 件計，惟為避免重複計算求償金額，加總金額於扣除該新臺幣 1.14 億元後列入合計數。
2. 有 1 件係部分人員已先勝訴確定，於(B)列計、部分人員尚未確定，於(E)列計，因屬同一案件及同一請求金額，故扣除重複計算之金額新台幣 250,000,000 元及件數。

3. 有 1 件係部分人員已先勝訴確定，於(C)列計、部分人員尚未確定，於(E)列計，因屬同一案件及同一請求金額，故扣除重複計算之金額新台幣 1,800,000 元及件數。

註 4：有關審理中案件，其中國華人壽永公路房地訴請返還占有及不當得利乙案，因另有永公路房地標售履約爭議，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第 1732 號裁判確定後，國華人壽應移轉永公路房地所有權予應買人許○○女士，國華人壽並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已完成所有權移轉及點交，本件訴訟中之房地返還占有部分，由許○○女士具狀向法院承當訴訟，國華人壽就不當得利部分續行訴訟。

其他程序

其他程序		美金 2.4 億元(註 5)
------	--	----------------

註 5：除表列民事訴訟追償案件外，本基金於接管問題保險業期間，已積極處理特定保險業國外資產爭議，並取回該保險業約美金 2.4 億元之資產。

(二)受償情形：

受償金額	-	新臺幣 0.635 億元及美金 2.4 億元(同註 5)
-訴訟及仲裁	-	新臺幣 0.635 億元
-其他程序	-	美金 2.4 億元(同註 5)
取得債證	6	新臺幣 1.416 億元

註 6：另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前於 95 年向國華產險王姓負責人求償，勝訴金額為約 13.69 億元，經該基金辦理強制執行程序受償 0.005 億元，並取得債權憑證。本基金後概括承接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業務，並定期辦理該債權憑證管理及強制執行作業。